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10號

上訴人 久益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丁○○、甲○○、己○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6月28日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佰捌拾參萬伍仟參佰貳拾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伍萬捌仟伍佰貳拾肆元，未據上訴人預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
書記官 邱筱菱